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关于应征入伍学生学业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应征入伍大学生学业管理等工作,根据国家和吉林省关于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复学时,学生回到入伍离校时原专业相同年级学习;原来所学专业撤销的,由学校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;学习确有困难的,可适当申请延长学习时间,最长不超过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。
- 第三条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被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在 部队服役而退役的,学校准予复学。时间不超过一学年者,复 学至原年级学习;时间超过一学年者,复学至下一年级学习。
 - 第四条 服役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,不予复学。
- 第五条 入伍学生退役后不再复学者,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肄业处理。
- **第六条** 复学时学费交纳按复学当年该专业学费收费标准执行。
- 第七条 复学后学习期间,凡参加正常学习和考试的,每门课程成绩加20分,总分上限为90分;如实际考试成绩超过90分,以实际成绩记载。
- 第八条 退役学生复学后免修大学体育、军事技能训练、 军事理论、毕业实习和国家体质测试,直接获得学分,给予优 秀成绩;入伍前已修读完课程的,成绩不予变动。

第九条 退役学生自复学后, 缺课不超过三分之一者, 可申请复学当学期课程免试, 成绩给予 90 分; 也可以正常参加期末考试, 按实际取得成绩登记。缺课超过三分之一者, 需重修该门课程, 成绩按正常重修课考试处理, 不享受加分政策。

第十条 四年级应征入伍的学生,免修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,成绩给予90分;其他年级入伍的,不予免修。

第十一条 退役学生复学后,完成剩余学业,达到毕业条件的,学校准予毕业;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,授予相应学位。 退役复学学生在规定年限内,没有达到教学计划规定要求,按 结业处理;结业后补考科目不受限制。四年级未达到学位授予 条件应征入伍者,不允许申请学位。

第十二条 参照国家大学生退役后复学有关政策和规定, 在学位授予标准上,对复学学生按学校学位管理规定限定的平均分数降5分(平均学分绩点降0.15个百分点)授予学位。

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关于大学生应征入伍 工作的有关政策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执行。原《东北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关于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管理办法》中与本办法不 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